**拍 卖 规 则**

我公司接受委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附后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使本场拍卖会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规则，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必须承认承诺遵守本规则。

1、竞买人指参与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是指符合本场拍卖竞买条件，并已交纳了竞买保证金且办理了报名手续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拍卖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本场拍卖会的拍卖人是指四川达洲拍卖有限公司。

2、意欲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持法人有效证明文件），于拍卖公告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竞买登记，同时缴纳公告金额的保证金，领取竞买号牌，方能取得我公司认可的正式竞买资格。

3、竞买人有权要求我公司为其身份保密，同时，我公司也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为其身份保密；竞买人参与拍卖应亲自到场，如因故不能参与，应有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并通报拍卖人。

4、请各位竞买人注意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拍卖方式、品名、地点、数量、标的物起拍价及加（减）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宣布，拍卖师有权根据竞价情况对加（减）价幅度做出调整。

5、保留价为标的的最低售价（即底价），本场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

6、经现场展示及竞买人对意欲竞买的标的实际现状进行了解，并自愿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竞买人应对标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查看。一经竞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故买受人对其购得的拍品，不享有瑕疵担保请求权。

7、本次拍卖会采用有声增价拍卖方式，只接受现场竞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等其它竞价方式。拍卖师报出标的起拍价后，竞买人举牌应价，未持号牌者其竞价行为无效。

8、竞买人出价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当有新的有效报价出现后，原应价即丧失其约束力。

 拍卖师连续三次报价后，如无人再加价，则以落槌的方式表示成交。拍卖师击槌后再有竞买人报出新的应价一律无效。

9、拍卖标的，拍卖师连续三次报起拍价，如无人应价或最高出价低于底价的依法不予成交。

10、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以拍卖师落槌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买受人须交纳约定的拍卖佣金。

11、以最高应价竞得标的的竞买人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如买受人未能（或拒绝）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不影响本次拍卖成交结果。

12、买受人依照约定付款期限内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付清价款方能获得标的。计价币种无特别约定的，一律以人民币为准。

13、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及拍卖人进行正常的工作，不得有操纵、垄断等损害其他竞买人及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4、违约责任：

竞买人或买受人如违约的，其参与竞买所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拍卖标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第二款：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双方约定:①保管费用按标的成交价每日1‰累计计算；②因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而事后标的损毁的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其它法律法规对违约责任的处罚规定也适用于本场拍卖会。

15、我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拍卖，欢迎竞买人及社会各界监督。

四川达洲拍卖有限公司